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晟國際
FULLSUN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1)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5)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lsun.com.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9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7)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當日，即(在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前提下)緊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人民幣5,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277,106,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762元兌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未能兌換。

福晟國際
FULLSUN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執行董事：
潘偉明先生*(主席)*
童文濤先生*(行政總裁)*
潘俊鋼先生
陳偉紅女士
吳繼紅女士
吳洋先生
利錦榮先生
鄧國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謝曉東博士
楊小平先生
源自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1)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5)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 閣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並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削減股份溢價。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351,749,796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135,174,979股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351,749,796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70,349,959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授權於該大會更新，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股東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有關董事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童文濤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潘俊鋼先生、利錦榮先生、鄧國洪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童文濤先生、潘俊鋼先生、利錦榮先生、鄧國洪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楊小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書面獨立確認書、楊小平先生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付出的時間及貢獻。

董事會認為，全體退任董事將繼續透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多元化技能組合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投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該等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擬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實行削減股份溢價。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約為人民幣5,579,870,000元(相當於約6,368,261,000港元)。

建議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人民幣5,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277,106,000港元)，並於生效日期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其中

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706,460,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的全部金額,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為其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應用繳入盈餘賬內的任何進賬餘額。

削減股份溢價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將令本公司在未來股息政策及分派上更具靈活彈性。繳入盈餘賬為可分派儲備,可供本公司董事會在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一般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付股息。

因此,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的面值或就股份另作交易安排。

董事會認為,除產生金額不大的相關支銷外,削減股份溢價本身不會對本公司的基本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a)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30天及不少於15天,在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及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有關令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適用程序及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最遲須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lsun.com.hk。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1)條，除會議主席可秉誠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投票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i)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及(i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將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2)重選董事、(3)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4)削減股份溢價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乃屬真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偉明
謹啟

2019年4月23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351,749,796股股份。

於就批准回購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135,174,979股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回購的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按回購股份的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而減少。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8年		
4月	1.52	1.23
5月	1.41	1.15
6月	1.47	1.11
7月	1.17	0.90
8月	1.13	0.82
9月	1.02	0.70
10月	0.96	0.70
11月	0.95	0.81
12月	0.91	0.455
2019年		
1月	0.80	0.54
2月	0.70	0.58
3月	0.64	0.5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49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於適當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回購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回購授權授出的權力回購股份，則該等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1)*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所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潘偉明先生	6,416,140,000 (L)	56.52%	62.80%
陳偉紅女士	6,416,140,000 (L)	56.52%	62.80%
通達企業有限公司	6,415,060,000 (L)	56.51%	62.79%

附註：

1. 1,080,000股股份由潘偉明先生實益擁有。6,415,060,000股股份由通達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通達企業有限公司由潘偉明先生全資擁有。陳偉紅女士為潘偉明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潘偉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基於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將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童文濤先生

童文濤先生(「**童先生**」)，52歲，於2018年9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現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童先生曾於中國「四大」銀行之一的中國建設銀行(「**該行**」)工作超過20年，童先生曾擔任該行福建省分行多個部門高級管理職位及總經理、二級分行行長以及該行總行授信審批部、資產管理業務中心副總經理。童先生於2002年獲委任為該行的高級經濟分析師。童先生在銀行經營管理、產業金融資本運作、金融風險防控和投行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知識。童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福建省的福建師範大學，獲教育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獲福建師範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

童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38,000港元，乃根據各董事的過往經驗、專業資格以及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潘俊鋼先生

潘俊鋼先生(「**潘先生**」)，48歲，自2017年12月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曾於2006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廣州雲星副總經理。潘先生於2007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福晟集團有限公司(「**福晟集團**」)副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福晟集團的項目發展、設計及工程管理。潘先生亦為福建六建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潘先生現任：

- 福建省廣東商會執行會長(自2010年起)
- 長沙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12年起)

- 湖南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自2012年起)
- 湖南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自2012年起)
- 湖南企業家協會副會長(自2012年起)
- 長沙市工商業聯合會常委

潘先生於1994年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外國語學院越南語學士學位，以及於2010年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房地產總裁高級研修班。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16年授予潘先生高級經濟師的職稱。潘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偉明先生的胞弟。

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38,000港元，乃根據各董事的過往經驗、專業資格以及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潘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收取月薪人民幣68,750元及津貼(如適用)。

利錦榮先生

利錦榮先生(「利先生」)，44歲，自2017年12月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

利先生於房地產行業的工程管理及成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利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利先生由2001年至2004年期間於廣州雲星擔任總經理助理。利先生於2004年加入福晟集團，於2007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副總裁。

利先生由2010年起擔任福建省廣東商會常務副會長。利先生於1999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利先生亦於2009年修畢中山大學的房地產企業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於2013年完成北京大學的房地產開發與金融總裁研修班。

利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38,000港元，乃根據各董事的過往經驗、專業資格以及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鄧國洪先生

鄧國洪先生(「鄧先生」)，52歲，執行董事，並曾於2010年2月1日至2013年9月18日期間及自2013年11月5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鄧先生在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12月1日期間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鄧先生於策略管理、業務拓展、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涉足行業包括成衣、零售、房地產發展、酒店、高科技、物流、國際貿易及製造業。

鄧先生分別於2005年6月及1989年12月獲取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以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普通會員。

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38,000港元，乃根據各董事的過往經驗、專業資格以及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楊小平先生(「楊先生」)，65歲，自2017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於物業及建築行業具備豐富經驗。於2007年至2015年期間，楊先生擔任ETON Properties Group的副總裁，負責管理項目發展，包括管理工程設計、成本控制及營銷，該物業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連及廈門從事發展酒店及商業大樓。於1994至2007年，彼擔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754)、其天津附屬公司天津合生珠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國有物業發展商龍頭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楊先生負責物業項目的設計、項目管理、工程管理、成本控制及營銷。於1969年至1994年，楊先生曾於中建一局集團第二建築有限公司任職。於1978年至1994年期間，彼曾任生產控制分部主管，負責管理建築工程。

楊先生於1978年從華東理工大學(前稱上海化工學院)畢業，主修化學工程。楊先生於1994年獲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各董事的過往經驗、專業資格以及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童先生、潘先生、利先生、鄧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毋須支付賠償)為止，惟受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規限。除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董事會酌情派發的花紅，金額乃經參考各有關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以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童先生、潘先生、利先生、鄧先生及楊先生各自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任何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福晟國際
FULLSUN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本公司對此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下列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a) 童文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潘俊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c) 利錦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鄧國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e) 楊小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1)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2)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或轉換權；

(3)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4) 行使本公司不時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將予回購或同意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項A及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中上述第4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項下的一切法定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股份溢價賬為數人民幣5,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277,106,000港元)的進賬額削減及註銷以及將因此所產生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有關繳入盈餘賬可以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合宜及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編製及簽立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作出一切事宜，以使前述任何事項得以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偉明

香港，2019年4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童文濤先生、潘俊鋼先生、陳偉紅女士、吳繼紅女士、吳洋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謝曉東博士、楊小平先生及源自立先生。